

证券代码：600326  
债券代码：110060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1-67 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6610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 376, 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逯一新、罗会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扎西尼玛先生、德吉旺姆女士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1,521,747	98.8317	2,818,877	1.1534	36,000	0.0149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862,424	99.7895	457,000	0.1870	57,200	0.0235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3,862,424	99.7895	478,200	0.1956	36,000	0.014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1,521,747	98.8317	2,818,877	1.1534	36,000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1,521,747	98.8317	2,818,877	1.1534	36,000	0.0149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关于增补多吉罗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7,786,534	99.191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01	关于增补多吉罗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7,786,534	99.19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6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钟沈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